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到3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快 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规定, 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等事项: 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 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

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,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9日